

速

鄂省

稿 府 政 省 北

稽催登記 光所

省

1422

文呈

送達 行政

別類

3/11

人

四 准本有參以令承信政武昌不又建及子策城按因

秘書長

胡海

王

主

廳

處

長

長

王

稿擬 稿會 稿核

何 取

去文 有議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142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結算

時判行

時核發

時續稿

號

號

1280

王

王

呈

一案准本省參政會本年之月廿日者參政會
4316

玉同

案准

貴府本年之月七日省署之案
4225

行以說之指要函於請將武昌不改為模範市一案

全國

查照查現見要附送原註明意見一併

對於文化政治經濟交通均佔極重要地位

等由前以查武昌為首義之區感前時建設

其系重

後損失甚重復原以來田賦屬之建設區其如模範市

稅源缺乏之區難恢復舊觀

可為市政建設之清本錢以民力凋蔽重待休養才政建

仰賴中樞補助案由推准出前由理合抄回原提

8

呈
後救濟總署未結案前因撥
款示紙道
手便謹呈

行政院

附長張

說明書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公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擬再檢閱
原說明書呈

行政院核示

當否乞

示

為
示
知



職

丁
曾
何
聯
上
謹
簽
七
三

建設廳
營建股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日

史志

18835

收文 字第

號

件

36年7月1日(星期一) 時號
省議字第1422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准函為關於武昌改為模範市一案囑查照見復由
經交大會決議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附

湖北省參議會

別文

公函

中華民國

廿六年

月

廿

日

號

果准

貴府本年六月七日省建四字第1229号公函以查

行政院令指復關於請將武昌市政改為模範市一案



囑查並見復由附抄送內政部未寢代電及附件計
會經交本會第一屆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請將武昌改為建設示範城並將原提案人對第一
審查委員會所提之書面意見併送省府辦理以
資紀錄在案抄同原說明意見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原說明意見一份

議長何成濬

擬改武昌市為建設示範城說明書

李經世

理由：一、地位之重要 武昌據長江上游江漢匯流扼平漢粵漢之樞紐為全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之中心將來趨勢武漢鐵橋成功後必然的可使三鎮相聯為一大市故現在之建設計劃武漢兩市必須配合平均發展不可偏廢漢口既改特別市而武昌為文化政治區財政困難遠不如漢口端賴中央之鉅款補助以便實施建設

二、首義之聖地 武昌為革命首義之區在革命史上具有特殊意義就其地位之重要及紀念先烈之輝煌偉績似應有示範之建設以利興復藉資觀摩

三、形勢之優良 武昌自然形勢較漢口為優，規劃建設不受地形之限制，與沮礙為建設示範城之最理想地帶。且自第一鐵廠至徐家棚一帶，乃天然之工業區，為配合工業區之需要，必須預為計劃，着手建設。

四、破壞之復興 武昌在淪陷期間，破壞慘重，房屋之損失達八千餘棟，其破壞程度佔全市三分之二。馬路及下水道亦均遭損燬，殊不減於南昌、長沙兩市。所有過去時零之建築狹隘之街巷大半夷為平地，自應重新規劃，從事合理之建設。

綜上數點，武昌就地位重要、歷史意義而言，遠在南昌、長沙

12
之上而破地程度亦不減于漢西市應請中央轉商後善救
濟總署指定武昌為建設示範城在善後救濟總署未結
束以前迅予撥發鉅款以利建設是為至處並請
公決

建設廳

營建股

狀

札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八日

發文

(共四內)

字

84898

中華民國

廿六年九月八日

日

發

件

號

字第

1476

號

行政

院

指令

批註將武昌市政建設案前市一案查照辦理

事由

擬

辦

批

示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批 函 知 省 參 議 會 查 照 辦 理

藏 何 長 春 九 八

今湖北省政府

廿六年七月十一日省議案

山 錦 呈 以 准 本 省 參 議 會 函 批

政武昌市為建設市龍城檢同原提案說

市與南昌長沙市并列为建設市龍城由

呈請均悉此誌

院長張季

校對 監印